

大埔区议会
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
2020年第二次会议纪要

日期：2020年10月22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10时05分至11时31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陈蔚嘉议员	主席
区镇濠议员	成员
区镇桦议员	成员
陈振哲议员	成员
周炫玮议员	成员
何伟霖议员	成员
林名溢议员	成员
林奕权议员	成员
刘勇威议员	成员
李耀斌议员, BBS, MH, JP	成员
连桷璋议员	成员
文念志议员	成员
毛家俊议员	成员
黄兆健议员	成员
胡耀昌议员	成员
任启邦议员	成员
姚钧豪议员	成员
姚跃生议员	成员
李裕修先生	秘书

列席者：

关永业议员	大埔区议会主席
陈巧敏女士, JP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梁颖然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黄汝恒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2) / 民政事务总署
方岚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6) / 民政事务总署
郑韶茵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6A) / 民政事务总署
苏家裕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民政事务总署

区永略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发展) / 民政事务总署

缺席者:

谭尔培议员

成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区议员及部门代表出席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 2020 年第二次会议。

I. 大埔青年艺术节 2021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SPS 4/2020 号)

2. 主席欢迎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联络主任方岚女士及郑韶茵女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3. 主席表示，大埔区议会早前已同意邀请香港艺术发展局(艺发局)与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工作小组)合办“大埔青年艺术节”。艺发局提交的活动计划可参阅文件 WGSPS 4/2020 号。主席欢迎艺发局行政总裁周蕙心女士、署理艺术空间高级经理黄子亮先生及大埔艺术中心主管陈曼晶女士出席今天的会议。

4. 主席请成员按需要就本讨论事项申报利益。

5. 秘书报告，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9)及 48(10)条，工作小组成员如发现自己与现时处理的事项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或与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关连，均须申报。根据秘书处会前收集得来的资料，并无成员有作出利益申报的事项。他请成员有需要时可以修订或补充。此外，成员如与申请机构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亦须申报。

6. 并无成员作出利益申报。

7. 主席请艺发局代表介绍大埔青年艺术节活动计划。

8. 陈曼晶女士介绍文件 WGSPS 4/2020 号。

9. 有成员询问是否需要在今天的会议中通过是项拨款申请。

10. 秘书表示，有关活动计划会先由本工作小组考虑，然后再推荐予大埔区议会通过，最后才提交行政及财务管理委员会审议有关拨款申请。

11. 工作小组同意推荐上述拨款申请予大埔区议会，以举办大埔青年艺术节 2021。

12. 主席请秘书处跟进拨款申请相关事宜，以便提交予大埔区议会考虑。由于下次区议会会议将于 11 月召开，为了节省时间，建议秘书处在是次工作小组会议后，与区议会主席商讨可否以传阅文件方式征求区议会同意此项事宜，并授权工作小组主席及有兴趣的工作小组成员与艺发局落实活动的相关细节。

13. 工作小组同意主席的建议。

14. 有成员表示，期望活动可着重大埔艺术中心(艺术中心)的租户、艺术家及艺团的项目。因活动除了推广艺术之外，亦推广艺术中心以及中心内的艺团的表演、培训以及它们专长的项目，以让大埔居民了解及知悉艺术中心的项目。艺术中心自去年年底投入服务后，因各种原因，较难吸引市民去参与活动，令大埔居民对艺术中心的认识有限。希望活动除了可为大埔区制造艺术氛围，亦可让艺术中心的艺术家及艺团能够发挥所长，进行表演。

15. 主席表示，她同意成员的上述意见。艺发局在是次活动中担当主导角色，而艺术中心的 21 个艺团亦会是活动的重点。区议员可为活动提供一些地区意见及协助向大埔区居民宣传有关活动。

II. 小区重点项目计划(大埔区) - 新建议项目

16. 主席欢迎大埔民政处行政主任区永略先生就项议程出席会议。

17. 主席表示大埔区小区重点项目计划下的余下拨款约有 3,700 万元，就如何运用该笔余款尚未有定案。她请成员就如何运用该笔款项提出意见。

18. 有成员表示，上届区议员曾提议利用有关款项推行医疗服务，他询问大埔民政处有关工作的进展。

19. 梁颖然女士表示，上届区议员曾提出数项建议并作评分，最高分的项目是推行流感疫苗注射计划及牙科护理计划；第二高分的项目为建议聘请交通运输顾问检讨 3 个位于大埔的公共交通总汇处；第三高分的项目为林村河下游生态改善工程二期；而第四高分的项目为就艺术中心项目发展提供意见。大埔民政处曾在 2018 年的会议上向议员报告初步研究的进展，而就最高得分的项目，大

埔民政处曾联络卫生署及非政府机构以了解现时流感疫苗注射服务及牙科护理服务的情况。据卫生署表示，现时孕妇、安老院舍长者、残疾院舍院友、50岁以上的长者及有长期健康问题的人士及6个月至未满12岁的儿童，已被纳入卫生署各项资助或免费疫苗注射计划内，可优先接种流感疫苗。此外，卫生署于2018/19学年已展开学校外展疫苗接种先导计划，供小学选择参与，并已安排卫生署人员到参与学校为学童接种流感疫苗，有关费用由政府支付。至于牙科护理，大埔民政处已联络卫生署及区内四间提供牙科护理服务的非政府机构，卫生署表示现时关爱基金资助长者进行部分牙科护理项目，长者亦可透过长者医疗券计划进行牙科护理。而领取综援的家庭亦可获牙科护理的资助。因此，大埔民政处当时曾建议上届区议员考虑推行其他计划，以使余款用得其所。她请成员就该笔余款的使用提出意见。

20. 成员提出的意见及问题概括如下：

- (i) 以往提出的流感疫苗接种及牙科护理服务建议可能已不合时宜，建议考虑透过参与式预算方式让小区人士能够就余款的使用提出意见。据他所知，油尖旺区议会亦有采用类似的方式处理类似的余款。
- (ii) 由于进行参与式预算涉及不少费用，包括工作人员、场地、物资及宣传等，应先估算有关费用，以及可预留作参与式预算项目的款额。

21. 梁颖然女士表示，小区重点项目计划的拨款中并不适合用作进行参与式预算的研究。而据她所知，其他区是利用区议会拨款进行相关研究。

22. 秘书表示，过往数年未曾使用大埔区议会拨款进行参与式预算的研究，可于会后向有关区议会秘书处了解运用区议会拨款进行有关研究的安排。

23. 成员提出的意见及问题概括如下：

- (i) 支持利用大埔区议会拨款进行参与式预算的研究，并可参考其他区议会的做法。
- (ii) 询问可否利用该笔余款进行推广大埔区议会工作小组的项目，以及为艺术中心加设无障碍设施及可再生能源装置例如太阳能板等。

24. 梁颖然女士表示，每区可运用小区重点项目计划的一亿元拨款进行一至两项小区重点项目，而有不少区只进行了一个项目，但由于大埔区尚有约3,700万元余额，故可考虑进行多一个项目。每个项目的下限为3,000万元，因此有些项目规模可能不宜用这笔款项进行。小区重点项目计划是希望推行一些具规模及持续性的项目，当中可包括工程或非工程项目，并在地区有明显及长远的成效。

25. 成员提出的意见及问题概括如下：

- (i) 支持考虑运用大埔区议会拨款进行参与式预算的研究。
- (ii) 建议将该笔小区重点项目计划的余款分拆，一部分为艺术中心加设无障碍设施，补充其他设施及进行执漏工作，以作为艺术中心项目的延伸。而剩余的款项则留待以参与式预算方式讨论应进行什么项目。

26. 梁颖然女士表示，由于小区重点项目计划拨款只可进行一至两个项目，所以余款只可用作推行多一个项目。如成员倾向将余款投入艺术中心，用作加设无障碍设施以及将来与大埔文娱中心进行链接工程，处方持开放态度。大埔民政处可于会后再研究所需的款项，以了解有关工程预算会否已接近 3,000 万元，同时亦可与成员探究艺术中心是否需作其他提升工程，以期进一步优化艺术中心。至于将余款分拆在不同项目之上，则在政策上并不可行。

27. 成员提出的意见及问题概括如下：

- (i) 在艺术中心启用后才能发现需要的执漏工程，不应被视为一个新的项目，因此成员的上述建议应不会违反每区只可进行一至两个小区重点项目的规限。
- (ii) 以往亦曾为提升艺术中心的共享空间及场地设施而追加了 1,000 多万元的拨款。

28. 梁颖然女士表示，艺术中心工程以往曾追加拨款，若希望再为同一项目再次追加拨款，例如将 3,700 万元余款用于艺术中心项目，需提供充分理据及进行一连串的程序，或需要再次呈交立法会审议。若大家决定以此方式将有关余款投入艺术中心，大埔民政处可进行相关研究，了解相关程序，以及所需工程的细节及开支等。

29. 成员提出的意见及问题概括如下：

- (i) 询问可否向成员提供整个艺术中心项目的支出明细以供参考。
- (ii) 询问可否运用该笔款项为艺术中心的艺团设立应急基金，以助艺团面对疫情的冲击。
- (iii) 建议大埔民政处考虑寻找其他资金以支持艺术中心进行提升设施工程，例如向小区贤达寻求支持，以将大埔区小区重点项目计划的大部分余款预留作其他用途。

30. 梁颖然女士表示，一般而言，该约 3,700 万元的款项，应用作支付工程建造费、顾问费、工程应急费、小区参与活动筹办费、项目推展的人手及宣传费等，以及预留 15%至 20%工程备用金，以支付工程项目经常出现的工程变更所需的费用等。如刚才所提及，每个项目的下限为 3,000 万元，因此，余下的款项其实不是十分充裕。据她所知，其他区所推行的小区重点项目规模大多接近 5,000 万元。如成员希望将数百万元余款投入艺术中心，余下的款项可能仅仅足够进行 3,000 万元的项目，无法应付其他不能预计的开支。她明白成员希望艺术中心有进一步提升，过去亦一直有收到成员提出为艺术中心加设太阳能板等改善建议。因此，大埔民政处曾联络建筑署，以探讨能否利用该署的资源去完成有关建议及执漏工程，以期继续优化艺术中心。她欢迎议员提出提升艺术中心设施及执漏工作的建议，大埔民政处会探讨是否可透过其他渠道处理。

31. 主席询问，若以 3,000 万元计算，15%至 20%应急款项为 450 至 600 万元，因此，该笔 3,700 万元的余款中是否仍有 100 至 250 万元余款。她认为艺术中心的补漏拾遗工程应不需要花费太多款项。

32. 梁颖然女士表示，15%至 20%工程备用金只是初步的建议，项目所需费用仍有不少不确定性，须视乎成员决定推行的项目以及具体细节，才可预计款项余额。

33. 成员提出的意见及问题概括如下：

- (i) 希望将该笔余款分拆，而约 500 万元应已足够应付艺术中心的提升及执漏工程之用。
- (ii) 艺术中心的经营事宜已交由艺发局负责，未必需要再拨款支持其经营。
- (iii) 将部分余款投放至艺术中心以提升其设施，并将其余款项进行其他用途，两者并无冲突。
- (iv) 大埔民政处可否提供更多数据文件，以便成员理解小区重点项目计划、大埔区议会曾作出的决定、上述追加拨款的使用情况等。

34. 秘书表示，以往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相关委员会及大会的讨论文件以及会议记录等已上载至大埔区议会网页。如有需要，成员可到大埔区议会网页浏览。而在 2020 年 9 月举行的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会议，亦有一项议题是报告小区重点项目的工作进展，并备有一份会议文件。秘书处在会后整理过往的相关文件，再给予有关成员参考。

35. 陈巧敏专员表示，在刚才的讨论中，成员表达希望将 3,700 万元余款的部分用作提升艺术中心的设施，而另一部分则作其他用途。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刚才亦已解释现行的一般做法，包括该一亿元的拨款最多只可进行两个项目等。大埔民政处会跟进研究成员的建议。由于项目仍须符合不少于 3,000 万元的限制，计及应急款项，另一个项目所需的款项可能约为 3,400 万元，而余下款项若用作提升艺术中心设施可能会不太充裕。

36. 有成员希望可在下次会议获得大埔区小区重点项目计划的相关文件，方便成员理解此项计划。

37. 主席表示，综合上述意见，成员希望将大埔区小区重点项目计划的大部分余款透过参与式预算的方式以决定用途，而剩下的款项则为艺术中心进行设施改善工程。她请大埔民政处就此作出研究及跟进。

III. 其他事项

38. 有成员查询艺术中心的管理事宜，包括艺术中心管理委员会成员的委任、组成、任期及运作情况等。

39. 梁颖然女士表示，大埔民政处会于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会议上汇报艺术中心项目的进展，而最新的进展曾于工作小组 2020 年 9 月 16 日的会议上汇报。艺术中心的工程已于 2019 年第一季完工，并于 2019 年 5 月起正式交由艺发局负责管理及日常营运。艺术中心于 2019 年第三季亦已正式启用。其中 21 间工作室已悉数获艺团及艺术家进驻。另外，艺术中心内的短期租用设施包括黑盒、白盒、舞蹈室及音乐室亦已于 2019 年 10 月底正式开放予公众租用。期间艺术中心亦因疫情关系，两度暂停向公众开放，现已重新开放予公众租用。此外，艺发局正就艺术中心的商店进行第二轮招租，期望在 2020 年年底内可以有商铺进驻。另外，因疫情关系，早前曾安排两轮免租，最新免租安排亦延长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会免去艺团和租户 75% 的租金。

40. 有成员查询有关建立沟通平台的进度，以及建筑物公共空间使用构思的进展，例如悬挂横额及空间摆设等。

41. 梁颖然女士表示，大埔民政处在 2020 年 6 月 5 日与部分议员到艺术中心与艺发局及艺团见面后，艺发局已设立一个常设的沟通平台，自 7 月起每月一次与租户见面，以加强沟通。至于公共空间的使用及宣传横额位置，艺发局将会推行为期一年的试用计划，免费让租户使用，让租户可增加宣传。艺发局会收集租户的使用数据，并进行中期检讨。艺发局已通过上述沟通平台向租户简介该试用计划，租户表示十分欢迎该试用计划。

42. 成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查询租户对该沟通平台的反应及评价。
- (ii) 建议除了开放升降机内的空间予租户张贴宣传资料，亦可考虑开放建筑物外围的位置（例如围栏）作宣传，例如容让艺团在围栏装设一些万圣节装饰，提升艺术中心的气氛及活力，并吸引市民入内。
- (iii) 询问艺术中心管理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人选及任期等是否有检视的空间。据他所知，其他成员亦希望可以参与艺术中心的管理。

43. 梁颖然女士表示，沟通平台已进行了三次会面，运作畅顺，艺发局亦透过该平台收集了租户对悬挂横额及使用公共设施的意见，亦因此推出了受租户欢迎的试用计划。至于让艺团使用围栏外的宣传位置，上述的试用计划已尽量包括所有公众可以看见的位置。在推行该试用计划后，如果成员发现仍有其他合适的位置，欢迎向大埔民政处反映。

44. 陈巧敏专员表示，成员提出的建议十分具体和仔细，她感谢成员对艺术中心的关注。有关建立沟通平台方面，处方认同非常重要，因此要求艺发局在短时间内建立该沟通平台而艺发局亦已作出安排。到目前为止，沟通平台已进行了三次具建设性的沟通，刚才所述的试验计划及如何运用艺术中心篮球场外的公共空间等，都是参考租户在该沟通平台所提出的意见而制订。而透过该沟通平台，艺发局亦对租户工作室外的装饰布置安排作出了调整。大埔民政处希望此双向而直接的沟通模式可在未来继续。至于建筑物外围的宣传安排，在上述加强宣传的计划内，共有三个范围已开放予租户申请使用作宣传。首先，外墙的栏杆现已分为两个位置供租户使用，因此，艺术中心外墙的两边已可供租户作宣传之用；另外，在面向大埔中心的栏杆亦设立了横额位置。此外，艺发局亦开放了艺术中心外墙一个大型横额位置予租户使用。该试验计划的主要目的是了解租户对宣传位置的使用情况，以便日后再作调整。至于艺术中心管理委员会的组成、任期及职权范围等，有关安排已获上届区议会通过，而现时正落实经区议会通过的安排。管理委员会刚投入运作，举行了两次会议，而一届的任期为三年。相关安排有需要时可作出检讨。

IV. 下次会议日期

45.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日期容后通知。

46. 议事完毕，会议于上午 11 时 31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21年2月